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桂 1021 执恢 7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田阳县田州镇广场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韦守志，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田阳恒昌渔牧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田阳县田州镇定律村第 1 组（交警大队旁）。

法定代表人廖淑月，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廖淑月，女，195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壮族，现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笋路 23 号。

被执行人黄显新，男，1951 年 6 月 7 日出生，壮族，现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笋路 23 号。

被执行人黄笛，女，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壮族，现住广西田阳县田州镇兴华街美丽花园第一排 9 号。

被执行人黄晓萍，女，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壮族，个体户，现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22 号。

被执行人廖婉贞，女，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壮族，务农，现住广西田阳县那坡镇万平村万村屯 373 号。

被执行人廖浩吉，女，196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壮族，现住

广西右江区文明祥庆巷 86 号。

被执行人廖汉才，男，195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壮族，务农，现住广西田阳县那坡镇万平村万村屯 373 号。

被执行人张艳兰，女，1963 年 6 月 4 日出生，壮族，务农，现住广西田阳县那坡镇万平村万村屯 373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田阳恒昌渔牧产业有限公司、廖淑月、黄显新、黄笛、黄晓萍、廖婉贞、廖浩吉、廖汉才、张艳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 4 月 10 日申请执行人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生效的（2015）阳民一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立案后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504.68 万元及利息；（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申请执行费 52634 元。~~

被执行人收到本院执行通知书后，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经查执行人廖淑月、黄显新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城东运动场西侧 7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00）第 003222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7890 号]、被执行人黄笛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兴华街美丽花园第一排 9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00）字第 002488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7619 号]、被执行人黄晓萍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民主街 37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05）第 005386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3630 号]、被执行人廖婉贞所有的用于本案

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维新街 55-2 至 92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10)第 008595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20101087 号]、被执行人廖淑月、廖浩吉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兴华街 9 号（农行）房产（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9158 号）、被执行人廖汉才、张艳兰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维新街 55-1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10)第 008594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20101008 号]。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8）桂 1021 执 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廖淑月、黄显新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城东运动场西侧 7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00)第 003222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7890 号]；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黄笛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兴华街美丽花园第一排 9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00)字第 002488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7619 号]；

三、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黄晓萍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民主街 37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05)第 005386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3630 号]；

四、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廖婉贞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维新街 55-2 至 92 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10)第 008595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20101087 号]；

五、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廖淑月、廖浩吉所有的用于本案抵

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兴华街9号（农行）房产（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00009158号）；

六、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廖汉才、张艳兰所有的用于本案抵押的坐落于田阳县田州镇维新街55-1号房产[土地证号：阳国用（2010）第008594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2010100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立 侯
审 判 员 李 东 程
审 判 员 张 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主 杰